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16 年赴菲律賓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幹事

姓名：周楷嘉等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1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1 月 9 日

摘要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的支持協助下，由弘光科技大學易副校長光輝（亦為海外聯招會資深顧問）領隊，率領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劉科長素妙、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處洪組長聖豪、僑先部吳主任忠信及梁教授國常，及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周幹事楷嘉等一行 6 人，前往菲律賓進行 6 場巡迴講座，並與當地華校校長、教師等舉辦座談會。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地點係洽請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及僑委會協調安排，並邀請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升學輔導教師、校友及僑社人士等出席與會。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教育部對僑生之僑輔措施(如獎學金等)、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錄取標準、僑先部申請及上課內容等項目為主，並與在場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每場說明會配合協辦學校之安排，進行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宣導期間本會並藉由與當地僑校校長、升學輔導教師及校友進行座談，交換招生意見，以爭取菲律賓僑生赴臺升讀大學。

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對於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及各宣導說明會協辦學校的大力協助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也從中與各華校師長、校友等人充分交換吸引僑生來臺升學的意見，獲益良多。

目次

一、組團目的.....	1
二、成員名單.....	1
三、宣導行程.....	2
四、宣導說明會各場次地點及流程	9
五、宣導說明會問答紀要	10
六、心得與建議	12
附件一：菲律賓僑生招生宣導評估報告.....	15
附件二：宣導說明會內容	19
(一) 海外聯招規模.....	19
(二)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20
(三) 僑生輔導措施	20
(四)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21
(五)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22
附件三：宏觀僑務新聞報導	26

一、組團目的

為把握菲律賓教育制度改革及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組團，前往菲律賓（那牙、宿霧及馬尼拉）等重要城市進行6場巡迴講座，並與當地華校校長、教師等舉辦座談會，期能推廣招生管道，並進一步了解當地教育改革現況與發展，作為爾後擬定招生宣導策略之重要參據。

二、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1	團長	易光輝	男	弘光科技大學	副校長
2	團員	吳忠信	男	臺師大僑先部	主任
3	團員	洪聖豪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處	組長
4	團員	梁國常	男	臺師大僑先部	副教授
5	團員	劉素妙	女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 教育司	科長
6	隨團秘書	周楷嘉	女	海外聯招會 試務組	幹事

三、宣導行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月5日 (星期一)	5:35	桃園第一航廈集合	◆安亨旅行社陳進源經理 0933-025427 ◆海外聯招會周楷嘉小姐 0988-817203 協助轉機：菲華文教服務中心 吳學誠主任、黃鳳嬌副主任 耀華中學張慧芬修女接機
	07:35-09:35	搭乘中華 CI701 班機自桃園機場飛往馬尼拉	
	09:35-12:50	轉機、機場內用餐	
	12:50-13:55	馬尼拉→那牙(DG6117)	
	14:50-17:00	旅館 check-in (Villa Caceres Hotel)	
	18:00	與耀華中學餐敘	
9月6日 (星期二)	6:00-7:00	旅館早餐	宿霧東方學院施能燦主任接機
	7:30-09:30	宣導說明會(1)：那牙市耀華中學	
	9:30-11:00	午餐(收拾行李 check-out)/往機場	
	12:30-13:20	那牙→馬尼拉(PR2262)	
	11:00-13:20	吳忠信主任抵達馬尼拉 CI9801	
	16:00-17:15	馬尼拉→宿霧(PR1861)	
	17:15-20:00	與宿霧東方學院餐敘	
	20:00	旅館 check-in (Hotel Fortuna)	
9月7日 (星期三)	7:00-8:30	旅館早餐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吳學誠主任、黃鳳嬌副主任接機
	9:30-11:30	宣導說明會(2)：宿霧東方學院	
	11:30-13:30	午餐(收拾行李 check-out)/往機場	
	16:25-17:40	宿霧→馬尼拉(PR2860)	
	18:30-20:00	與菲華文教服務中心晚宴(豪門酒家)	
	20:00-22:00	旅館 check-in (馬尼拉華美達大酒店 RamadaManila Central)	
9月8日 (星期四)	7:00-8:30	旅館早餐	
	9:30-11:30	宣導說明會(3)：拜會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	
	12:00-13:30	午餐	
	14:30-16:30	宣導說明會(4)：靈惠學院	
	18:30-20:30	晚餐(安排學校附近用餐)	
9月9日 (星期五)	7:00-8:30	旅館早餐(收拾行李 check-out)	
	9:00-10:30	宣導說明會(5)：崇德學校	
	11:30-13:00	宣導說明會(6)：拜會菲華文經總會暨午餐	
	16:45-18:55	馬尼拉→桃園機場(華航 CI704)	

行程第一天(9月5日)上午5:35,本團團員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集合登機,前往菲律賓馬尼拉機場。約於9:35抵達馬尼拉機場後,由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吳主任學誠接機,並馬上接送我們轉機前往那牙。

下午抵達那牙機場後,耀華中學張慧芬校監已在機場外等候。耀華中學去年亦為宣導時的第一站,張校監亦曾多次回國拜訪僑委會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今年再到耀華中學宣導,受到的熱烈歡迎比去年更勝!



耀華中學師生於機場外舉布條歡迎！

至當天下榻旅館後，本會團員與張校監、該校多位輔導老師及嘉南中學王淑美校長一起用餐，並交換招生意見。據王校長表示，今年已選送多位優秀學子至臺灣升學，惟因一些規定，學生一直無法順利就學。本團團長易副校長立刻將消息傳回臺灣，確認並釐清現況。現行僑生回國管道多元併行，王校長希望臺灣能提供更明確及更彈性的法規，讓菲國學子能真的享有回國就學之機會。餐後張校監送團員們回飯店，結束第一天行程。

行程第二天（9月6日）上午8時前往耀華中學辦理第一場招生宣導說明會。張校監亦邀請嘉南中學及培青中學的校長、師生一同來聽講座，席間學生人數約100餘人。席間耀華中學學生表演了舞獅、傳統中式舞蹈及弦樂團演奏，十分多才多藝！同時也很乖巧聽話，於宣導會後踴躍提問，現場反應十分熱烈！



校門口舞獅迎接



傳統中式舞蹈



弦樂團演奏



弦樂團演奏



培青中學邱秀霜校長發言



與學生合影留念

說明會後由張校監送本團團員至機場搭機回馬尼拉，再轉機前往下一個地點：宿霧。因班機延遲，抵達宿霧時東方學院的接機人員已在機場外等候多時，接送團員至下榻旅館，為隔日宣導行程作準備。

行程第三天（9月7日）上午9時30分，由飯店前往東方學院辦理第二場招生宣導說明會。該校參與說明會的學生人數約70餘人，對於宣導團員說明內容極感興趣，紛紛踴躍提問，宣導團員亦就業務所管，逐一為學生解惑。席間馬尼拉靈惠學院的陳宏濤院長因剛好在宿霧出差，特地出席這場說明會，並在說明會中向各位學生家長大力推廣臺灣高教。說明會後，宣導團員與宿霧東方學院施能燦主任及幾位輔導老師、馬尼拉靈惠學院陳宏濤院長及其夫人一同用餐，彼此交換招生意見。餐後東方學院的輔導老師送團員至機場，搭機返回馬尼拉。



易光輝團長說明臺灣高教現況



吳忠信主任說明僑先部現況



劉素妙科長說明教育部獎學金等僑生優惠



靈惠學院陳宏濤院長向學生推廣臺灣高教



團員與宿霧東方學院師生合影留念



與東方學院、靈惠學院師長們合影

下午返回馬尼拉的班機延誤，宣導團員抵達馬尼拉時已經是 7 點多，由菲華文教服務中心黃副主任鳳嬌接機、接送團員至下榻旅館，為隔天宣導行程作準備。

行程第四天（9 月 8 日）上午 9 時由吳學誠主任及黃副主任鳳嬌帶領團員至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辦理第三場招生宣導座談。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極為重視此次座談，召集了約 15 位華文學校校長或輔導老師參加座談，常務理事長李淑慧校長（計順菲華中學校長，亦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該校為去年宣導地點之一）表示，有感於近兩年我政府安排多團到菲宣導，

積極銜接菲僑斷層，也使當地更了解臺灣教育之現況，並感謝教育部劉素妙科長親自來菲，將教育部第一手消息帶到最前線。同時也介紹校聯視培訓現任教師、教學諮詢及照輔退休教師為首要目標，並積極推動華文教育。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吳學誠主任補充，95 年以來菲僑交流斷層後，去年是近 20 年來第一次宣傳，希望政府積極推動的新南向政策，加上 K12 學制改革，對菲國僑生會有較大引力，提升回國升學意願。座談會上大家交換意見踴躍，處處可感受到每間菲律賓華文學校辦學之用心及傳承中華文化核心價值之堅持。

相關新聞報導(宏觀電視)：<http://web.pts.org.tw/macroview/news/searchresult.php?fid=44512>



與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合影留念

離開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後，團員前往第四場宣導說明會地點：靈惠學院。靈惠學院為去年宣導行程之一，華文部楊振炎副總主任及黃婷婷老師先在貴賓室接待本團團員。靈惠學院係本次宣導學校中辦學規模最大之學校（學生人數約 3 千餘人，設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學部），致力於發展與推廣華語文數位教學，為僑務委員會於全球第一批成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與教學點」之一（且為菲律賓唯一的示範點），並於 2012 年通過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標竿典範計畫」補助，導入智慧教室與雲端教學平台的創新數位學習典範模式，持續引領菲律賓所有華校運用數位化教學，透過僑務委員會的『全球華文網』與海外學習中心分享教學經驗。由於學校長期致力於推動華語文教學，與臺灣方面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學校亦有多位教師（含替代役男）來自臺灣，故參與宣導說明會的同學們對於赴臺升學事宜展現濃厚興趣，反應熱烈，自發且守規矩地上臺排隊發問。本團除延續前幾場之交流重點外，另聚焦於推動結盟學校形式，現場由靈惠學院華文部主任代表，教育部劉素妙科長見證，與弘光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會後由黃婷婷老師帶領團員參訪校園，實地了解校園環境及上課情形後，前往晚上用餐地點，席間僑務委員王家鵬與本會一同用餐，交換僑教意見。稍晚時陳宏濤院長由宿霧趕回馬尼拉，並再次與弘光科

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簽訂正式合約。



學生排隊上台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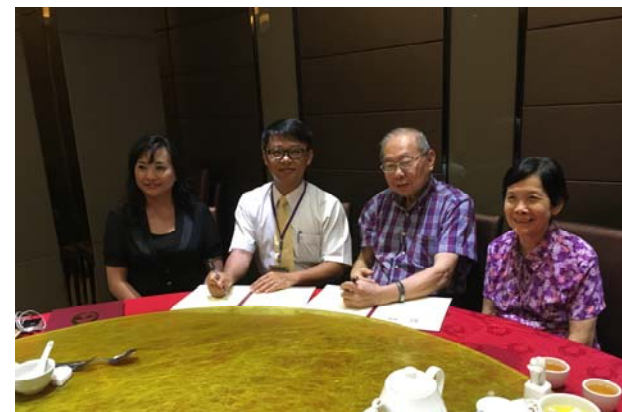
與靈惠學院師長合影



暨大簽立合作協議



弘光科大簽立合作協議



行程第五天（9月18日）上午9時由吳學誠主任帶領團員至崇德學校辦理第五場招生宣導說明會。崇德學校亦是較具規模之學校，由副校長李美神父帶領約150名學生參加宣導說明會。該校對於中文教育十分重視，學生中文程度相對較好，對於赴臺升學事宜反應熱烈，發問十分踴躍，宣導團員亦就業務所管，逐一為學生解惑。因今日行程較趕，下午須搭機返臺，因此辦理完宣導說明會後，團員匆忙趕往下一場座談。



與崇德學校學生合影留念

當天中午左右團員抵達菲華文經總會，辦理最後一場宣導。菲華文經總會為菲律賓五大華僑社團之一，長期支持及協助推動僑務及外交工作，對於我政府的僑教政策十分重視。菲華文經總會表示現在菲僑第二代、三代多已自動菲化，中文已非年輕華僑使用之語言，導致多間華校停辦，是目前該會面臨最大的困難，同時也十分不捨中華文化傳承的中斷。另外少子化的影響，以及現行學生程度無法跟上 K12 學制改革，亦是影響菲國僑生來臺人數的原因。



與菲華文經總會合影留念

結束第 6 場宣導後，團員趕往機場，搭乘中華航空返臺。本次宣導說明會行程感謝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與菲華文教服務中心的協助與指導，也感謝各華校校長及老師們、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及菲華文經總會熱情協助與接送，讓本次宣導行程圓滿結束。

四、宣導說明會各場次地點及流程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協調安排，同時由那牙耀華中學校長張慧芬校監、宿霧東方學院施能燦主任、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黃聰聰主任、馬尼拉靈惠學院楊振炎主任、崇德學校李美神父及菲華經總會陳衍忠秘書長給予行程建議及安排交通食宿，並邀請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輔導教師、駐外單位成員等出席與會。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聯絡人	參加宣導學生人數
1	9/6	07:30~09:30	那牙耀華中學	張慧芬修女(校長) 電話：63-54-2992430 手機：63-917-523-4287 email:go.stayfunny@gmail.com	115 人
2	9/7	09:30~11:30	宿霧東方學院	施能燦主任 電話：63-32-2562522 手機：63-922-820-8849 email:cebueasterncollege1915@yahoo.com	80 人
3	9/8	09:30~11:30	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	黃聰聰主任 電話：63-2-5211916 Email:haolian1993@yahoo.com	--
4	9/8	14:30~16:30	靈惠學院	楊振炎主任 手機：639276056034 Email:yeung.chunyam@gmail.com	200 人
5	9/9	09:30~11:00	崇德學校	李美神父 手機:0917-9625362	150 人
6	9/9	11:30~14:00	菲華文經總會	陳衍忠秘書長 手機:0917-8786668	--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並與在場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每場說明會配合協辦學校之安排，進行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其程序如下：

程序	主持人	主要內容	時間配置
一、說明會開始	華僑學校校長 (或代表處人員)	1. 致歡迎辭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介紹與會人員(含菲華文教服務中心人員或學校輔導教師等)	10Ms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置
二、宣導引言	本宣導團團長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臺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團成員（發放宣導摺頁）	10Ms
三、播放宣導短片	本宣導團團長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10Ms
四、宣導說明	本宣導團團長 及全體團員	由團長及團員就業管一一輪流說明： 1. 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與現況 2. 簡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先部特別輔導班概況 3. 菲律賓僑生分發錄取及在臺表現情形 4. 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的措施 5. 其他相關事宜（如獎助學金等）	40Ms
六、意見交換	本宣導團團長 及全體團員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就業務所管分別回答	15Ms
七、說明會結束	華僑學校校長 (或代表處人員)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5Ms

五、宣導說明會問答紀要

校方師長提問彙整	
問題內容	回答
1. (華文)教師師資不足、師資培訓之補助及協助等問題。(那牙耀華中學、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	1. 我政府各單位之師資培訓計畫(如僑委會「華文師資種子計畫」、教育部「海外儲備教師」、僑教替代役及教育服務役等) 2. 臺菲大學交流，鼓勵老師再進修（短期夏令營、簽訂合作協議兩校師資交流等）
2. 夏令營或短期交流等計畫、補助？接洽對象？（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	1. 可由海外聯招會通知/媒合各大學 2. 由學校自行向有興趣之大學接洽，有較明確之目標、費用及行程 3. 教育部有8年計畫積極推動中 4. 暨大正安排4月夏令營活動 5. 僑先部亦在修定華文研習營之計畫，可望有短期研習活動。或可安排人員來菲舉辦夏令營，唯場地須考量安排
3. 透過推動結盟學校（或締結姊妹校）等形式，促進雙方之合作交流。(那牙耀華中學、馬尼拉靈惠學院)	1. 暨大已於去年與那牙耀華中學簽約，本次宣導馬尼拉靈惠學院與暨大、弘光科大簽約 2. 協助媒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與菲律賓當地華校締結姊妹校。鼓勵各大學邀請菲律賓華校校長來臺參訪，或菲律賓華校學生來臺參加短期語文研習、夏令營隊，鼓勵大學校院透過與華校交流，增進菲律賓僑生來臺升學人數。

學生提問彙整	
問題內容	回答
1. 臺灣提供給僑生申請的獎學金有哪些？	<p>目前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各招生學校均提供不同性質之獎助學金方案供僑生申請，分述如下：</p> <p>一、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分為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來源：教育部 ※ 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每月新臺幣1萬2,500元，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每月新臺幣1萬元。 ※ 菁英僑生獎學金：初領及續領者每月新臺幣2萬5,000元。 <p>二、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來源：教育部 ※ 每人每月約新臺幣1萬元 <p>三、清寒僑生助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來源：教育部 ※ 每人每年約新臺幣3萬6,000元 <p>四、清寒僑生工讀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來源：僑務委員會 ※ 每人每月新臺幣2,500元。 <p>五、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來源：僑務委員會 ※ 僑保：入學後六個月保費補助一半。 ※ 全民健保：如僑生提出清寒證明，每月保費補助一半。 <p>六、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來源：僑務委員會 ※ 每名新臺幣5,000元 <p>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計85餘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來源：熱心華僑捐贈僑生獎學金，委由僑務委員會管理。 ※ 每名新臺幣5,000元以上至2萬5,000元不等 <p>八、各校尚有多種獎助學金方案及校內工讀機會，相關資訊可利用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之「學群介紹」或「系所關鍵字查詢」或「系所名額查詢」等介面連結各校資訊網查詢，或詳閱簡章附錄一『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p>
2. 在臺就學期間可否工讀？有何限制條件？	<p>可以工讀。各校每學期皆提供各式工讀機會供學生申請，每週至多可工讀20小時，寒暑假期間不受限制。若需申請校外工讀，可向各校僑生輔導單位詢問工作證申請辦理方式，依規定辦理校外工讀。</p>
3. 請問在臺灣的工讀時數可有限制？	<p>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工讀生辦法」，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p>
4. 畢業後可否留臺工作？	<p>臺灣的政府目前正積極朝「育才」、「留才」及「攬才」</p>

	<p>三大面向來推動並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過去臺灣高等教育畢業之僑外生若欲留臺工作，原以單一薪資水準（新台幣 47,971）為考量。惟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勞動部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凡自我國大學以上畢業之僑生、港澳學生或外國學生（不限應屆畢業），若欲留臺工作，採依僑外生及雇主資格進行評點，評點項目包含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華語及外語能力、成長經驗，以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等 8 個項目，並依據各程度給予不同配分，經核算累計點數達到 70 點，且在配額額度內，即核發聘僱許可。</p>
5. 菲律賓官方語言為英語。若菲國學生華語文能力不佳，亦可申請赴臺就學嗎？	<p>申請學生只要符合簡章所訂僑生資格之規定，皆可提出申請。若是因中文程度不佳，怕影響學習，則可優先選填「提供全英語學程」之校系志願、或是申請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特別輔導班）方式，加強中文能力後，依據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再分發大學。</p>
6. 臺灣的大學用什麼語言授課？	<p>主要以中文授課，但是課本多為原文書，另部分校系可能依性質需求採英文授課。</p>
7. 臺灣哪間大學比較好？想念醫科（藝術 / 資訊）學系要選哪間大學？	<p>一、目前海外聯招會之委員學校計有 147 所大學校院組成，各校辦學特色不同，建議同學依照自身興趣及志向，利用本會網頁之校系連結來了解各校系之招生現況或未來發展，並善用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提供之資源工具（例如「學群介紹」、「系所名額（含關鍵字）查詢」、「選填志願小訣竅」等），以利掌握並進入理想志願校系之鑰匙。</p> <p>二、本會網站已結合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臺，可藉由就讀心儀校系學長姐之求學經驗心得分享，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p>

六、心得與建議

本會宣導地點安排主要係參考僑務委員會及駐外單位之意見，以僑民較為聚集、僑生人數較多、華校規模較大、或爭取僑生赴臺升學意願較高等因素為優先考量。本次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建議選擇之宣導地點：那牙耀華中學、宿霧東方學院、馬尼拉靈惠學院及崇德學校等四校，其共同點皆使用僑務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專為菲國華校學生編纂之華語教材，另由那牙耀華中學自1993年起受臺灣的耶穌聖心修女會援助辦學、靈惠學院為僑務委員會在菲律賓唯一成立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與教學點」，可見學校與臺灣關係密切友好，交流互動頻仍。另外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及菲華文經總會其共同點其幹部多為僑務委員會，如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成員之一：計順菲華中學李淑慧校長本身即為僑務委員且推動菲華僑教志業迄今已28年，而菲華文經總會為菲律賓五大華僑社團之一，長期支持及協助推動僑務及外交工作，對於我政府的僑教政策十分重視。在此基礎下進行招生宣導，有助於增進學生對臺灣的識見與了解，利於推廣臺灣之高等教育，以開拓僑教招生新領域。

本次宣導藉由與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同仁或宣導學校師長座談，了解到菲律賓的華校為了延續並傳承中華文化，在菲國辦學之艱辛與困難。茲將本次宣導之觀察及建議臚列如下：

(一)華文師資缺乏：

由于大陸華文師資培育方案及政策門檻較低，現菲國華校之華文教師多為大陸學歷，授課內容多偏向大陸教材及簡體字，華校若想堅持正統繁體字之中華文化教育，則面臨華語師資不足問題。建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可向各大學徵求師資培育的意願及措施，並持續致力於師資培訓計畫(如僑委會「華文師資種子計畫」、教育部「海外儲備教師」、僑教替代役及教育服務役等)，以協助華校教師進修，並強化渠等教學專業知能基礎，。若能順利橋接華校的需求，可望提升當地華語學習環境，亦能影響當地僑生回臺升學之意願！

(二)華語教材：

- 1.現在菲國在學之僑生多為華人第4、第5代，渠等之華文可能為零基礎，或在菲化政策刪減中文課比例後，改以「第二外語」之方式學習華文。目前較為盛行之教材版本包括僑務委員會自行聘請專家學者專為菲國華校學生所設計並編纂出版的「菲律賓版新編華語課本」、藍天的「生活華語」、康軒的「Hello 華語」外，另在中國大陸近年積極提供免費且大量的簡體版教材，讓菲國華校之華語教材使用區分為簡、繁體二大類別。
- 2.目前僑務委員會雖提供近60所菲國學校華語教材，但近數十年來，中國大陸積極提供各項獎補助方案來培育大量的華語師資，待是類教師學成後返回菲國華校任教，勢將逐步影響繁體教材版本之使用情形及菲國僑生赴臺升學意願！

(三)僑生未來發展：菲國華僑多在當地從商，長久以來家長及學生之觀念多以「盡早畢業，獲取學歷後，投入職場」，因此在菲國學制尚未銜接前，中學十年級畢業生多選擇就業或赴中國大陸升學。現配合學制改革之契機，希望能帶給當地僑生及家長「學歷首重品質」之觀念，鼓勵學生完成十二年級後，選擇赴臺就讀優質大學，畢業後亦可返回母校服務，也可為中華文化傳承盡一份心力。

(四)未來宣導招生重點及建議：

- 1.結合菲律賓當地僑社、僑團（例如：留臺校友會、臺商會、宗親會、同鄉會或宗教團體等）之人脈及資源，協助推展赴臺就學業務。菲國近年政治、經濟趨穩，2011年至今吸引不少臺商來菲考察及投資，至今已成立有菲律賓臺商總會、菲律賓臺灣工商協會、菲律賓南線臺商會、菲律賓北線臺商會、菲律賓蘇比克灣臺商會、旅菲加美地臺商協會、菲律賓棉蘭佬臺灣商會、菲律賓宿霧臺灣協會、菲律賓臺灣同鄉會等數十個相關團體組織。若能結合此類社團協助推展赴臺就學事務，除能推廣海外華語文教育與中華文化外，亦能凝聚海外僑胞對臺灣之認同與向心力。
- 2.建議僑務委員會持續擴大提供師資培訓研習機會及提供當地華校華語教材，為海外學習中文直接提供零距離的教學服務，使其作為海外學習中文的教學基地，並將目前僑務委員會提供高中教材的菲律賓中學列為宣導重點學校。
- 3.媒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與菲律賓當地華校締結姊妹校。鼓勵各大學邀請菲律賓華校校長來臺參訪，或菲律賓華校學生來臺參加短期語文研習、夏令營隊，鼓勵大學校院透過與華校交流，增進菲律賓僑生來臺升學人數。
- 4.配合菲律賓學制改革，本會「聯合分發」於西元2017年增列「中學最後三年成績」、「A Level 文憑成績」、「IBDP 國際文憑預科課程」等成績採計方式，與「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及「參加綜合學科測驗」併行，以提升菲國僑生返臺就學之意願。
- 5.建議招生宣導活動可採多元形式，以多重組合方式，搭配法規新制或創造不同重點議題，透過媒體傳播及網路交流，針對特定對象進行目標性宣導（例如辦理升學輔導講座、招生宣導說明會、中學校長老師座談會、升學輔導工作坊、教育展等），持續發掘潛在生源，緊

密連結僑居地人脈資源，以達到擴大並深入招生宣導效果，將臺灣高等教育優質且蓬勃發展的現狀資訊提供菲國僑生、家長及華校師長，促使渠對國內高等教育及生活現況有更深層的瞭解，提高赴臺升學的意願。

6.針對建教合作之實例或是僑生創業有成的成功案例多加宣揚，以引起學生的興趣與共鳴。

附件一：菲律賓僑生招生宣導評估報告

一、菲律賓僑情簡介

(一) 僑社結構

菲律賓人口約 8,700 萬人，華僑人數約 110 萬人，以福建籍最多約佔 85%，其次為廣東籍約佔 12%，台灣人在菲律賓人數約 1~2 萬人，大都從商，80%在馬尼拉。因僑民眾多，僑團組織林立，有 8、9 百個之多。¹

(二) 教育制度

菲律賓 2014 年開始的教育制度改革，教育梯階由原本的 6-4-4 改為 6-6-4，即初級或小學教育 6 年（一些私立學校為 7 年）、中等/中等教育由 4 年改為 6 年，最後是 4 年的學位制高等教育(部分學科如工程學、法律和醫學則需 5 年)。亦即，學制銜接後，菲律賓中學畢業生由原本的 K10(相當於我國學制高一，必須先進入臺師大僑先部修讀兩年特別輔導班結業)，改制為 K12，並將於 2018 年有第一屆中六畢業生，其中少數較積極學校，已自行安排學生跳級上課，故於 2017 年級有第一批中六畢業生，渠等學歷亦獲菲國政府承認。

(三) 文教現況

菲律賓華文教育已有 100 年以上的歷史，早年華文學校相當普遍，1976 年菲國政府實施僑校菲化政策，規定華校招生不可設限華人子弟，華文上課時間及華文教材均受到菲國當局限制，華校數量銳減。目前在課程設置，多數華校只有二門課程，一為華文，一為綜合科，教材方面亦未統一。

為適應菲律賓地區華教的特殊性，我國僑務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赴菲律賓實地研究，編纂一套菲律賓版本的華語教材，每年均免費提供當地僑校使用，目前使用該套菲律賓版為主要教材或補充教材約有 41 間學校，名單如下：

序號	校名	序號	校名	序號	校名	序號	校名
1	聖軍中學	12	巴石華僑學校	23	淡描戈培青中學泊 附屬小學	34	東棉光華學校
2	中正學院	13	描戈律華明中學	24	基督教靈惠學院	35	納卯中華中學
3	南古島嘉南學校	14	三巴樂中華中學	25	百閣公民學校	36	描戈律三一學校
4	朗碼倪地中國中學	15	北甘馬仁省遷乙中 華中泊附小	26	怡朗中山中學	37	菲律賓宿務東方 學院
5	那牙嘉南中學	16	晨光中學	27	宿務建基中學	38	巴拉彎嘉南中學
6	乘願紀念學院	17	天主教培德中學	28	甲萬那端市中華小 學	39	獨魯萬鳴遠學校

¹ 摘錄自菲華文教服務中心網站，西元 2014 年 4 月發布。

7	天主教崇德學校	18	計順市基督學院	29	描東岸及時小學	40	馬加智嘉南學校
8	愛心學校那牙	19	宿務同心學校	30	嘉南中學	41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
9	尚愛中學	20	宿務聖心學校-耶穌孝女會	31	北黎剎育仁中學		
10	佛教能仁中學	21	聖公會中學	32	尚一中學		
11	那牙市耀華中學	22	碧瑤華人浸信會漢文學習事工	33	菲律濱中山中學		

(資料來源：僑委會僑教處，西元 201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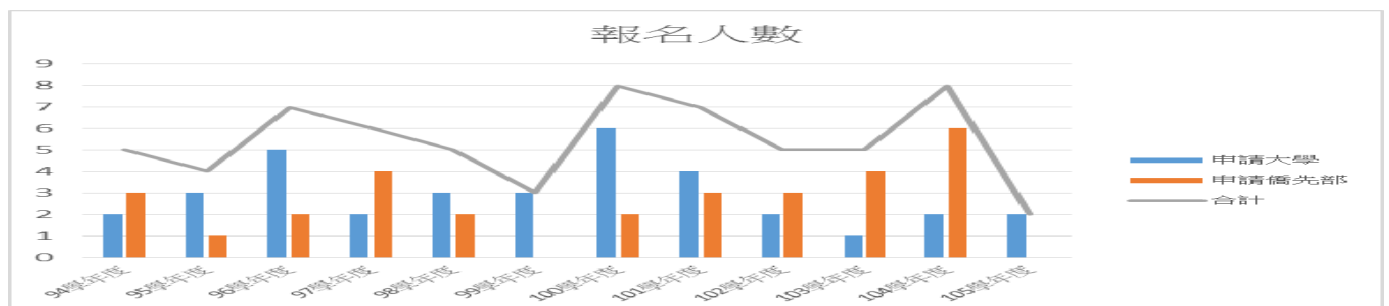
備註：標示灰底之四所學校（那牙市耀華中學、宿霧東方學院、馬尼拉崇德學校及基督教靈惠學院）為 2016 年菲律賓宣導團辦理說明會之學校。

二、菲律賓僑生人數

依據海外聯招會近 10 年來僑生資料統計，菲律賓僑生報名人數一向偏低，報考大學者應參加綜合學科測驗，同時也有不少學生直接申請僑先部。綜合學科測驗考試由海外聯招會命題，以中文(40%)、英文(30%)及數學(30%)三科編製成一份試卷，由試務人員攜卷前往馬尼拉，借用駐外館處辦公室施測，並攜回台灣閱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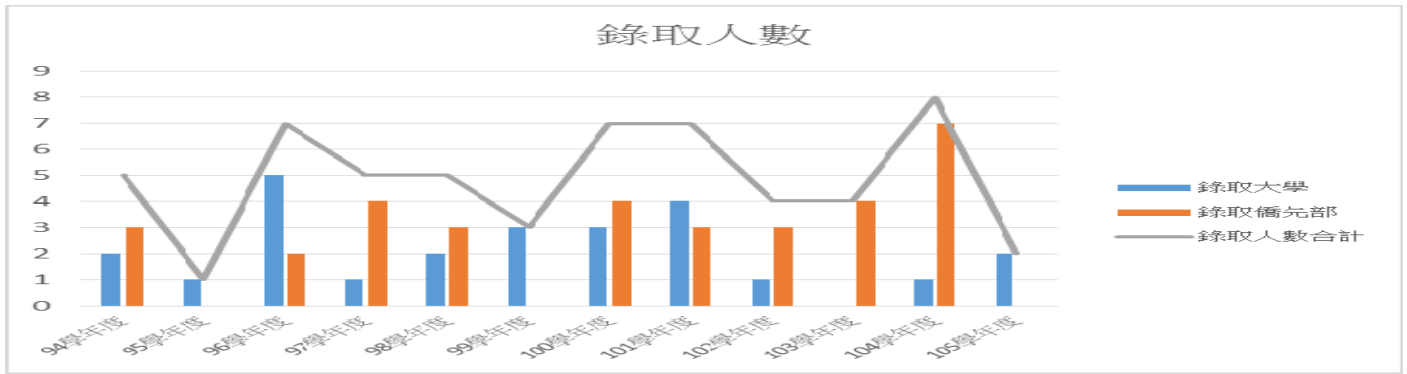
(一) 報名人數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申請大學	2	3	5	2	3	3	6	4	2	1	2	2
申請僑先部	3	1	2	4	2	0	2	3	3	4	6	0
合計	5	4	7	6	5	3	8	7	5	5	8	2



(二) 錄取人數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錄取大學	2	1	5	1	2	3	3	4	1	0	1	2
錄取僑先部	3	0	2	4	3	0	4	3	3	4	7	0
錄取人數合計	5	1	7	5	5	3	7	7	4	4	8	2
未參加學科測驗	0	3	0	1	0	0	1	0	1	1	0	0



歷年來菲律賓僑生未獲錄取之原因皆為缺考，亦即，若不計未參加學科測驗人數，菲律賓僑生錄取率為 100%！

三、招生誘因

(一) 學制改革而銜接

僑務委員會曾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來函（僑生就字第 1030500897 號）指出，依據菲華文教服務中心所報資料，菲律賓中小學學制將由 10 年改為 12 年，且菲國教育部規定學校須於 2016 年完成改制為 K12，如依序進級，將於 2018 年有第一屆中六畢業生，其中少數較積極學校，已自行安排學生跳級上課，故於 2017 年即有第一批中六畢業生，渠等學歷亦獲菲國政府承認。

據悉，菲律賓今年(2014 年)落實學制改革，把原本只有 4 年的中學教育延長為 6 年，此舉將與多數國家的學制接軌。以往 4 年中學畢業後，菲生來臺需進入臺師大僑先部修讀兩年才可升讀大學，導致來臺意願低。12 年新學制實施後，菲國最快於 2017 年級有第一批中六畢業生，屆時該批學生將可直接申請台灣的大學校院，回台灣升讀的意願大增，申請人數將會有所成長。

(二) 台灣高教質優而價廉

菲律賓經濟程度較低落，依據西元 2010 年人民網統計，年齡在 6 歲至 24 歲之間的菲律賓人，有三分之一從未上過學或中學。而菲國南部有逾半高中學生程度未達標準，能進入高等教育階段的學生更占少數，其中不少因經濟問題選擇休學；即使得到文憑，仍難以踏入社會與他者競爭。²（黃淑玲、呂景雯，2011）台灣身為高階人才培育的重鎮，不但積極改善在臺僑生之待遇，開放多種獎助學金，使菲生來臺之負擔減小之外，亦致力於高品質的中華文化教育，使菲國學生邁向專業化與國際化，提升自身競爭力，有利於返回僑居地發展。

(三) 台灣留才新政策

優秀僑外生畢業可留臺實習 1 年。為營造外國人在臺友善生活環境，提供僑外生來

²黃淑玲、呂景雯（西元 2011）。菲律賓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載於林開忠、鍾宜興（主編），**東南亞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189-197 頁）。

臺就學更多誘因，教育部業已修正「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增訂大學校院僑外生畢業後，經許可在臺實習者，其僑外生身分最長得延至畢業後一年之規定。並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及「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提供優秀僑外生畢業後至國內產業界實習之機會，進而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開放優秀僑外生留臺實習，就僑外生而言，除可學以致用，有助於提升就業競爭力；對提供實習的產業界而言，可就近觀察僑外生之發展潛力與工作態度，有助於培育或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對學校而言，提供僑外生實習機會，亦可增加其來臺之誘因，創造三贏局面。

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僑外生留台工作的評點新制，而新制實施的首年將有 2,000 個名額供申請。凡是自我國大學畢業的僑外生，只需以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華語及外語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等，8 個項目進行評點，若累計點數超過 70 點標準者，則獲核發聘僱許可。透過畢業後留台實習及工作等措施，將能吸引更多僑外生來台就學，且留用及延攬優秀僑外生，將有助於我國產業的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

附件二：宣導說明會內容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國內大學校院共同組成。為辦理 105 學年度（2016 年秋季入學）海外僑生來臺就學事宜，總計有 147 所公、私立及技職大學（校院）共同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105 學年度計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等 25 個學校加入常務委員學校，辦理僑生分發作業。

為推展聯招會各項工作，另設有命題、閱卷、試務、查核、分發、秘書、宣導、資訊服務等 8 組，由常務委員學校互相推選之，目前各組的負責學校如下：

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

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查核組——逢甲大學

秘書組、試務組、分發組、宣導組、資訊服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 海外聯招規模

1. **學士班**：「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最多可選 4 個志願，如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聯合分發」制每一類組最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組選填。

105 學年度（2016 年秋季入學）學士班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項目	總計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小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系組數	2,754	2,036	2,621	1,539	746	336
名額數	20,839	9,951	10,888	6,689	2,566	1,633

註：學士班各類組系組數總計為當學年度實際參與招生之系組數，部分學系同時提供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名額，故總計欄不等於個人申請及三個類組累加之總計。

2. **研究所碩、博士班**：最多可選 4 個志願。

105 學年度（2016 年秋季入學）學士班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系組數	2,036	579
名額數	4,656	795

(二)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 **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就讀居留地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等第者，需提來臺就讀計畫等審查資料，經教育部遴選通過者；或獲得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優先錄取者。可獲 NTD 300,000 元（約 PHP 426,000）獎助金。在學期間學年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 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 300,000 元（約 PHP 426,000）。
2. **優秀僑生獎學金**：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或符合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本會錄取分發大學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 NTD 150,000 元（約 PHP 213,000），在學期間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 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 120,000 元（約 PHP 170,400）。

此外，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臺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 NTD 36,000 元（約 PHP 51,120）；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 NTD 5,000 元（約 PHP 7,100），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三) 僑生輔導措施

1. **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臺幣 9,000 至 22,800 元（約 PHP 12,780~ PHP 32,390）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等設施。
2.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3.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4.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

新臺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

5.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臺居留限制、畢業在臺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務委員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四)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1. **臺灣高等教育**：分為學士班與研究所。研究所包含碩士班與博士班。一學年分 2 學期，上學期為 9 月底至 1 月中、下學期為 2 月中至 6 月底，每學期上課 18 週。

學士班：大學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 2 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 6 至 7 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 5 年者。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修習 128 個學分。在學期間可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因成績優異可申請提前畢業。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2. **修業規定**：上課 1 小時得 1 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 128 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 20 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 2 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標準為 60 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俗稱 2/3）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 3 次二分之一（俗稱 1/2）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3. **公私立大學校院差異**：公立即國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辦學成效則不完全因公私立之不同而有差異。

4. **大學與技職校院差異**：

一般大學：傳統高教體制，著重基礎理論知識之傳授，多數大學及系所頗具傳統與盛名，可以習得較紮實深厚的理論基礎，進而奠定研究發展與繼續深造的根基。

技職校院：新興高教體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皆屬之，科系之設置多與應用實務相關，重視學生操作訓練與技術養成，師資亦多來自業界，實務實習機會多。

5.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一般而言，每學期公立大學學雜費約 NTD 20,000~39,160 元（約 PHP 28,410~ PHP 55,600），私立大學學雜費約 40,000~71,760 元（約 PHP 51,150~ PHP 101,900）。

(五)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

學士班

- A.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最近連續居留海外8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 B. 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C. 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研究所

- A.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 B. 國內大學畢業僑生：曾以僑生資格分發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者。

2. 報名期限：

學士班 個人申請：每年11月、12月間

聯合分發：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

研究所：每年11月、12月間

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招生簡章或向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招生簡章，上網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附上相關證明表件，繳至我政府駐外館處核驗或驗證後，即完成報名。

3. 資格審查：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4. 成績採計

(1) 學士班：

一. 個人申請：志願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如未獲錄取者，依本會現行「聯合分發」方式另行分發。

二. 聯合分發：

(一)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 以中四、中五畢業資格申請者，無須參加綜合學科測驗，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三) 以「甲、參加綜合學科測驗」或「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二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申請方式及申請類組，分別採計如下以「甲、參加綜合學科測驗」、「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丙、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丁、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四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不同申請方式及申請類組，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甲、參加綜合學科測驗	一	綜合學科測驗（含中文、英文、數學三科綜合命題，其所佔比例各為 40%、30%、30%）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二			
	三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成績計算方式
乙、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 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2. 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含)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二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三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丁、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歷史 (History)、地理 (Geography)。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三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生物 (Biology)、化學 (Chemistry)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戊、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Physics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Biology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2) **研究所**：申請僑生按簡章所列志願校系規定，備妥審查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

5. 分發依據：

(1) **學士班**：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照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師大僑先部；申請僑先部者分發至僑先部。

- (2) **研究所：**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系校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6.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 (1) **學士班：**

個人申請：每年3月底

聯合分發：每年5月底或6月初

- (2) **研究所：**每年3月底

以上錄取名單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

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每年9月10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7.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1) **學士班：**

A、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B、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C、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個人申請至多可填4個自願校系、聯合分發請儘量填滿70個志願。**

- (2) **研究所：**

A、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可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閱。

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之順序應依申請人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4個志願校系**

附件三：宏觀僑務新聞報導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ly9s56u70o&feature=youtu.be&list=PL1jgDkmVYB7a2GUT_9jZCO2Vyu7nRyayC

臺灣海外聯合招生宣導團禮訪靈惠學院

靈惠學院訊：臺灣一〇五年海外聯合招生宣導團由弘光科技大學易光輝副校長擔任團長，團員計有教育部劉素妙科長，臺師大僑先部吳忠信主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處洪聖豪組長，臺師大僑先部梁國常副教授，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幹事周楷嘉一行六人在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吳學誠主任及黃鳳嬌副主任

的陪同下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蒞臨靈惠學院參觀訪問，並在本院禮堂舉行招生宣導說明會。當天本院二百多位學生出席參加了宣導會，會場氣氛熱烈溫馨，宣導團成員各大學及教育部劉科長聯招會周幹事分別發言，介紹到臺灣大學就讀各種優勢及有利條件，報告臺灣政府對海外回國升學的僑



生大力支持及提供方便設立獎學金等優惠，本校學生專注聆聽，對到臺灣升學頗感興趣，紛紛提問。宣導會時，臺灣弘光科技大學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在熱烈的掌聲中歡與本校靈惠學院簽訂友好合作協議書MOU，歷時兩個小時的宣導會順利完成，堪稱成功。宣導會結束後，本校行政人員與貴賓們在貴賓廳舉行會談，席間賓主言談甚歡，相互交流兩地華文教育發展趨勢和學生交換升學契機。茶會結束之後，貴賓們參觀了本校，對本校優質辦學及先進設施，讚佩萬分。當晚本院陳宏濤院長林芳惠副院長賢伉儷盛情歡宴貴賓，受邀出席作陪有菲華文教中心主任吳學誠，僑務委員王家鵬傑出校友，本院行政人員等。大家暢所欲言，席間並有靈惠學院新學年執行政府教育新學制不高中部推動進展報告，在座嘉賓對靈惠辦學積極走在先進前方再次表達欽佩讚賞。一〇五年海外聯招會宣導團靈惠之行，滿載豐碩成果歡愉而歸。靈惠學院又與臺灣兩所優等高校簽署協議書，建築橋樑，開啟合作大門，彼此相互交流，使本校學生能有更多機會出國遊學，學習華文與認識中華文化藝術。滿心感謝上帝恩賜靈惠。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剪報

中華民國 105 年 105 年 9 月 10 日聯合日報

臺灣海外聯合招生宣導團禮訪菲華校聯

菲華校聯訊：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由臺灣弘光科技大學易光輝副校長率領臺灣師大僑先部吳忠信主任、梁國常副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洪聖豪國際處組長、海外聯招會周楷嘉試務組幹事組成之「一〇五年海外聯合招生宣導團」禮訪本會。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吳學誠主任及黃鳳嬌副主任，本會常務理事李淑慧校長、蔡美美校長、吳紫薇校長、秘書長林美雲副校長、黃思華校長、許麗玲副校長、釋宗道副

校長、吳建華校長、王婷婷主任、唐裏選園長、李美神父等，計有二十餘人與會，現場互動氣氛熱絡。

首先由校聯常務理事李淑慧校長致歡迎詞並簡介本會，並由副祕書長林美雲副校長介紹與會理事與貴賓，宣導團則由團長臺灣弘光科技大學易光輝副校長表達問候之意，繼而說明近期教育部概況及新南向政策；其著菲律賓的教育制度改革，是傳達菲律賓僑生回臺灣就學事宜的良好時機，並詳細解說更改居留證

時間及校內外打工等事項，繼由臺灣各校簡介其特色。與會者提問踴躍，對僑生至臺就學的相關金費如獎學金及學費等問題尤表關心，均獲宣導團詳盡解答，鹹表滿意，與會人士紛紛表達願意全力配合宣導，擴招生成效。





臺灣 105 年海外聯合招生宣導團蒞訪 文總胡爾濃強調學習中文學世趨勢 易光輝說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

菲華文經總會訊：一〇五年海外聯合招生宣導團在團長弘光科技大學副校長易光輝的率領下，僑務組副團長胡爾濃和黃副團長任鳳嬌的陪同下，一行八人，於九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蒞臨本會，受到本會常務委員關濤、王常務委員家駒、莊常務委員傑霖、蔡秘書長振邦等委員之熱烈迎接。

該團主要任務乃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的支持協助下，特地前來菲律賓巡迴演講，並與華校校長及教師等舉辦座談會，希望透過面對面的接觸溝通，而實地了解菲律賓學生的升學意願，加強吸引優秀僑生回國升學。

宣講團其他成員尚有：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科長劉素珍、臺師大僑先部主任吳忠信、副教授梁國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處組長洪聖豪及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幹事周楷淵。

本會值月主席胡常務委員爾濃在致詞中，首先代表菲華文經總會向一〇五年海外聯合招生宣導團地各位先進表示歡迎。

胡常務委員表示，各位教育界先進僑僑風靡而來菲律賓外省地區那牙市羅華中學、宿務市東方大學及馬尼拉聖靈學院、天主教崇德學校、向華文學校學生做詳細的說明宣講，並拜會了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及本會，備極辛勞，收穫良多。臺灣各級學校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就學生數減少，各級學生遇到財務困難，而面臨停辦，而非菲律賓的學校也有學制少兩年及中文能力及臺灣生活費用高的問題，影響了學生回國升學的意願。總之，菲華文經總會支持海外聯合招生宣導計劃，透過不同的管道宣導。

宣講團團長易光輝副校長在致詞中表示，海外聯招會作為臺灣各大學院校招收僑生之窗口，致力於打造各類專屬於僑生的回國升學途徑。近年來申請赴臺就學僑生人數僅剩個位數。由於菲律賓近年來已出原有的十年改為十二年制，相信此舉將使菲律賓學制得與多數國家相接軌，僑生回臺升學意願也可望大增。希望透過此次的招生宣導，能有助於增進學生對臺灣的識見與了解，利於推廣臺灣之高等教育，以開拓僑教招生新領域。雙方就本地華文教育的近況，和如何加強配合鼓勵更多本地華生回臺升學進行廣泛交換意見。

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國內各大學院校共同組成，為辦理一〇五學年度（二〇一六年秋季入學）海外僑生來臺就學事宜，總計有一百四十七所公立及私立及技職大學（校院）共同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一〇五學年度計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廿五個學校加入常務委員學校，辦理僑生分發作業。

是日出席之本會委員則有副秘書長蔡懷強、委員蔡婉兒、蔡美揚、黃勝源、蔡韻玲、梁俊如、莊銘凱等。

上左小圖為胡常務委員爾濃；右小圖為易團長光輝。

上圖為宣講團合影留念。左起為吳組長學誠、蔡委員美揚、梁委員俊如、蔡委員婉兒、洪組長聖豪、梁副教授國常、莊常務委員傑霖、劉科長素珍、胡常務委員爾濃、易團長光輝、王常務委員家駒、吳主任忠信、蔡秘書長振邦、蔡副秘書長懷強、蔡委員韻玲、莊委員銘凱和黃委員勝源。下左右圖為五紀念品時影。

等優惠，本校學生專注聆聽，對到臺灣升學頗感興趣，紛紛提問。宣講會時，臺灣弘光科技大學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任熱烈掌聲中歡與